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7:13

Subject: S Category:

S1706\_香港市民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3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23 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## 敬啟者:

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,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,促成現在這個 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,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,都充斥着 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,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眞正的創作自由,從而 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,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版權惡法修訂裏,引入 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,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(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 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),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,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,它強迫 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,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,就要在短 時間內把它移除,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□份及私人資料, 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,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 , 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 務提供者出賣良心,更簡直是威嚇他們,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! 認爲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,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,以 及輕易作擧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, 卻對擧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,擧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,不能說謊,否則是刑事 罪,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學報者的個□資料,學報者 要使擧報有效,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,胡亂擧報,二次 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不擇手段,歪理 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 明聽,支持民間UGC方案,保護創作人權益,杜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 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 制,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空間。

香港市民上